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单位名称）的广元市市县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业务能力标准化建设项目（辅助执法服务）（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元市市县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业务能力标准化建设项目（辅助执法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供应商为：（四川省天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7人，营业收入为579.41万元，资产总额为852.05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四川省天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14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